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5 年 7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代理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 註
化學科	1	10	1. 左列代理教師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化學科甄選總成績，決議不足額錄取。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擇優公告備取人員若干人。 3. 備取人員列為本校代理教師候用名冊，得按本校需求名額依序錄取為同科代理教師。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二) 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www.fhsh.khc.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簡章及報名表：

請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報名網址：<https://teacher.fhsh.khc.edu.tw>

五、報名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錄取者，亦不得聘任。

(1)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2. 具「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六、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1（星期二）上午 11 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 <https://teacher.fhsh.kh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010 元（內含手續費），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程序（請自行預留繳費時間）。

※若需洽詢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隔日下午洽詢出納組分機：5111、5110。

(2) 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自行

於本校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4) 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3. 代理教師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含)複試名額時，不舉行初試(筆試)，已繳的初試報名費視為複試報名費。代理教師是否舉行初試(筆試)訊息，於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本校網站。

(二) 複試：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始可參加複試)請應考人依本簡章所定時間，親自或委託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驗證完畢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複試人員於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其缺額於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公告於本校網站，遞補人員於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須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1 樓人事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
3.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
 - (1) 報名表。(請自本校報名網頁列印)
 - (2) 准考證。(初試之准考證)
 - (3)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4) 切結書。
 - (5) 報名資格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 1 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報名資格	檢附證件
持有各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合格教師證書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1.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 2.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3.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	1.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 2.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3.專門課程學分表 4.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6) 委託書 (複試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7)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8)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證書、雙語教學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三)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五、報名基本資格條件」之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一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複試資格者或複試報名當日下午3時前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初試請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提出申請，複試請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出申請。

七、甄選方式及應試規定：

(一) 化學科甄選採初試(專業科目筆試)及複試(試教、口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含複試名額時，不舉行初試，直接辦理複試。

(二) 初、複試前一天公告初、複試應試事項，請自行查閱，不另紙本通知。

(三) 參加各階段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有效期限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

(四) 參加各階段考試均不得拍照、錄音、錄影，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八、甄選時間：

(一) 初試日程：

科 別	日期 時間	
	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	
	10：50～11：00	11：00～12：40
化學科	預備	筆試（100 分鐘）

備註：

- 1.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4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 2.筆試應試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違反試場規則筆試將以零分計算，請詳閱准考證之注意事項及公告之應試事項。

（二）複試日程：

科 別	日期 時間			
	1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			
	8：00 ～8：20	依現場公告		
化學科	報到	抽籤	試教 （每人 15 分鐘、 5 分鐘專業提問）	口試

備註：

- 1.試教試場不得提供個人教學或其他經歷等資料。
- 2.試教時僅可攜帶文具用品應試，不得自備教學課本、筆記、參考資料或教學資源（如海報、教具等）進入準備室及試場，亦不得使用教學電子設備。
- 3.報到後，應試過程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

九、甄選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考試當日依標示指定地點入場）。

十、甄試科目及範圍：

（一）初試：

1. 筆試：

科 別	範 圍
化學科	化學科專業知能

（二）複試：

1. 試教：

科 別	範 圍
化學科	龍騰版選修化學(I)： 1. Ch 1-3.3 反應熱的加成性-赫斯定律

	2. Ch 2-4.1 道耳頓的分壓定律
--	----------------------

2. 口試。

十一、成績配分比例：

項 目 配 分 科 別	初 試	複 試		合 計
	筆試	試教	口試	
化學科	僅為進入複試門檻及同分比序，不列入總成績	70%	30%	100%

※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十二、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序如下：1.試教 2.口試 3.筆試。

若以上比序皆相同者抽籤決定。

各甄選科別試教、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成績通知方式：

初、複試成績分別於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後，及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後，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不個別通知。

十四、成績複查期限、方式：

初試成績複查受理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複試成績複查受理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應試准考證向人事室辦理。

十五、榜示日期及方式：

初試錄取人員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複試錄取人員，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後，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不個別通知。甄選總成績請各應考人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不個別通知。

十六、申訴專線及信箱：(07) 7658288 轉 5115；5115@fhsh.khc.edu.tw。

十七、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如為現職專任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八、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九、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十、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個人相關權益。
- 二十一、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二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若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相關事務變更得由本校應變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一：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日程簡表

日期	甄選重要事項
7 月 15 日（三）至 7 月 21 日（二）	公告及下載簡章
7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21 日（二）上午 11 時止	網路報名
7 月 15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21 日（二）中午 12 時止	繳費時間
7 月 23 日（四）下午 3 時後	自行列印准考證
7 月 24 日（五）下午 1 時後	公告初試應試事項
7 月 25 日（六）	初試
7 月 27 日（一）下午 3 時後	初試成績公佈
7 月 28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初試成績複查
7 月 28 日（二）下午 3 時後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7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及下午 1 時起至 3 時止	複試人員書面資格 審查及繳費
7 月 31 日（五）下午 1 時後	公告複試應試事項
8 月 2 日（日）	複試
8 月 3 日（一）下午 3 時後	複試成績公佈
8 月 4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複試成績複查
8 月 4 日（二）下午 3 時後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
8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前	錄取人員報到

【相關規定摘錄】

壹、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下列各款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經本法第三十二條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報到者。

肆、師資培育法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伍、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